

证券代码：874636 证券简称：科视光学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会对2025年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优先股定向发行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2.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《优先股投资协议书》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《优先股投资协议书》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发行中公司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.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与监督、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规定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. 公司 2025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意见。

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